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1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四十三条

六、处罚条件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2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三十一条

六、处罚条件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3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六、处罚条件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
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

"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4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六、处罚条件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

"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5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8号）

六、处罚条件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行

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6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 第八条、第五十条第一款

六、处罚条件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7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六、处罚条件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8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二十五条

六、处罚条件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9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六、处罚条件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0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为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六、处罚条件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1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第四十七条

六、处罚条件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2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六、处罚条件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3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六、处罚条件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等行为的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4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三条

六、处罚条件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5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娱乐场所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5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六、处罚条件

对娱乐场所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6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第五十条

六、处罚条件

对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7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实行分区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5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六、处罚条件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 警 示 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实行分区经营等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8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六、处罚条件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

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9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六、处罚条件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0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六、处罚条件

对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1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六、处罚条件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2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六、处罚条件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3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有关事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等行为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5 号）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六、处罚条件

对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有关事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等行为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4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

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

六、处罚条件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5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六、处罚条件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6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六、处罚条件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7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六、处罚条件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8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六、处罚条件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9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法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六、处罚条件

对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法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0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六、处罚条件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1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等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六、处罚条件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等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2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发现文物 隐匿不报或 者拒不上交 的等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六、处罚条件

对发现文物 隐匿不报或 者拒不上交 的等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一）简易程序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3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六、处罚条件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4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六、处罚条件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5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六、处罚条件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

七、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3033400

监督电话：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3039708

